

定陶区陶通公交公司采购二手新能源公交车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ZJTDT20250602-004

招 标 人：菏泽市定陶区陶通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定陶区陶通公交公司采购二手新能源公交车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招标项目编号：FZJTDT20250602-004；
- 2、项目名称：定陶区陶通公交公司采购二手新能源公交车项目；
- 3、项目地点：定陶区；
- 4、项目规模：二手新能源公交车 18 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5、供货安装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7、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二、项目分标段情况：

标段编号	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控制价（万元）
一	二手新能源公交车 18 辆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具备： 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②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③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④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0

三、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文件格式为.ZBWJ）

投标人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zyzx.cn:50000/#/login>）后，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WJ）。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HWTB/GCTB/FWTB）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定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联系方式：

1. 招标人：菏泽市定陶区陶通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天中办事处兴华路西段丽水城东邻陶通公交院内 206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方式：18553062568

2.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 A 座五楼

联系人：赵经理

联系方式：15865144686

3. 行政监督部门：菏泽市定陶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方式：吴主任 0530-2213015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定陶区人民政府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zyzx.cn:50000/#/login> 同时发布。

八、重要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中心网站“首页→国企采购平台”栏目《使用说明》办理数字证书(CFCA 办理申请表)，方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CA 锁办理电话：15020110313。

2、招标文件一经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可通过操作手册，详见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国业采购”栏目里《使用说明：投标人操作手册》；

4、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登录业务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签到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发布时间：2025年06月0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菏泽市定陶区陶通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天中办事处兴华路西段丽水城东邻陶通 公交院内 206 联系人：张继光 联系方式：18553062568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 A 座五楼 联系人：赵磊 联系方式：15865144686
1.1.4	项目名称	定陶区陶通公交公司采购二手新能源公交车项目
1.1.5	供货地点	甲方自提
1.1.6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不划分标段：二手新能源公交车 18 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1.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总价：260 万元；各车辆最高限价：15 万元； 各车辆应分别报价，并汇总，单价和总价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 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供货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交付；
1.3.3	质量标准	所供的产品必须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或二手车检测机构检测的合格产 品，并满足招标人的使用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和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1.10.3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方式：澄清、答疑内容只对质疑人进行回复，若有变更将在公告发布网站上予以发布，不再给与书面回复，请各潜在投标人注意浏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答疑、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补充通知等。
2.2.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章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7 条款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在开标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4.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按既定的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6.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3	资格审查证件	投标人应将以下要求的证件资料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下证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标书将按无效标书处理：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6.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3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8.1	履约担保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 20%，提档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 20%，装车返回付合同价款的 20%，车辆到达招标人指定车位付合同价款的 20%，车辆上线运营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合同价款的 20%。
10.2	核心产品及偏离	本项目不设核心产品，本次采购二手公交车 18 辆；本项目允许负偏离。
10.3	其他内容	
10.3.1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报价的 0.8%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至代理机构。
10.3.2	解释权	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11	质保期	电池在质保期内。
电子交易须知		
1. 本次招标为电子系统, 投标人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jyzx.cn:50000)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 加密时所用投标文件均		

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jyxx.cn:50000>）将拒绝接收。投标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jyxx.cn:50000>）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jyxx.cn:50000>）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5. 招标文件一经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jyxx.cn:50000>）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jyxx.cn:50000>）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系统技术支持：李经理 1502011031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供货安装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前，投标人应提前告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提供踏勘条件。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服务地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未经业主批准，成交投标人不得擅自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重大偏离。

1.12.1 开标和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离，将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12.2 签订合同、实施和结算期间，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偏离，招标人应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充资料做出的，投标总价不予变更。

1.12.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投标人如有违反合同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采购可随时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成交投标人的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要求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质疑

2.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各相应网站发出的通知为准；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书面承诺
-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 十二、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报价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为服务内的报价，包含了投标人为完成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专用工具、调试、检测、验收、售后服务、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招标代理费、技术指导、利润、税金、提档费等所有一切费用。要求一次性唯一报价，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备选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3.2.3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最新情况提供资料。

在采购过程中，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更换投标人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导入。

3.7.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7.3 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3.2 如有要求提交其他材料，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后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补充、修改或撤回。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电子开标的既定程序进行。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6.2.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6.2.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投标人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6.2.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6.4 评标内容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所有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的信息，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需保密，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4.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或评标领导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6.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6.5.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6.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6.7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8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7.1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选择第二名，依次顺延，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代替中标结果通知）。

7.3 履约担保

7.8.1 成交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8.2 成交投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成交投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重新招标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无效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投标人。为了按计划、高效率的做好评标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特制定评标大纲。

2、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代理人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8) 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评标内容予以保密。

(9)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严格保密。

(10)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代理招标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11)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评标程序

3.1 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并确定主任委员，评标工作在主任委员的主持下进行。

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评，书面提出需要投标人澄清的问题。

- 3.3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需要投标人澄清的问题。
-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投标文件进行充分的评审，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并签署姓名。
- 3.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得分的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出排序的3名中标候选人。
- 3.6 提出评标意见，编写评标报告。

4、资格后审

本项目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投标人应提交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标准”资料的要求提供，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标：

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更换投标人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处理。

5、初步评审

5.1、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证据。

5.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报价，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5.3、投标文件中未做详细描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确认或理解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对于投标人不利的方向确认或理解。

5.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分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5、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6、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后,即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对已确定为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及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6.3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8、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得分排名最高的三名中标候选人。若排序时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名,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排序。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中标人在以往的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没有兑现对招标人的承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9.废标

9.1 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投标人：

9.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9.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采购材料；

2) 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3)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采购活动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4)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5) 投标人串通报价；

6) 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报价，作废标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7) 成交投标人无故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100 分)	评审要点及说明
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评标委员会的初步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为 30%）。计算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6 分)	业绩	6 分	<p>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合格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技术部分 (64 分)	技术参数	27 分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参数指标性能、质量的情况进行评审： 详细参数、技术指标参数能够实现本项目需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7 分，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做任何响应的，认定为负偏离以及有负偏离而未注明的，每发现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投标人需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的技术、功能证明材料予以佐证，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评审的风险。</p>
	产品综合情况	10 分	<p>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所投产品的①产品质量与性能；②产品安全保证；③产品维护成本；④故障率低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2.5 分，根据供应商所描述的内容是否完整、优势是否突出情况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p>
	实施方案	14 分	<p>根据投标人的①供货组织方案；②时间安排；③工作计划；④主要技术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⑤备品备件；⑥服务能力是否科学合理；⑦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2 分，根据供应商所描述的内容是否完整、优势是否突出、是否可行情况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p>

	售后服务	10分	根据投标人的①售后服务整体统筹规划认识、定位是否深刻合理；②是否有可行的设备维护维修措施；③是否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④故障响应处理是否合理；⑤是否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2分，根据供应商所描述的内容是否完整、优势是否突出情况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0.5分。
	车辆承诺	3分	承诺车辆无重大交通事故、无泡水等重大事故，得3分。

注：（1）评委会根据评标标准设置的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分别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指标进行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2）投标人提交的证件打分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所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形，取消投标资格并三年内不准参加该区域招标采购活动。

（3）具体偏离项数应在报价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列明，若投标人未按规定逐项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或正负偏离未进行标注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负偏离处理；

（4）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条款偏离表”须将各产品的每项技术指标逐一列明，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须与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一致，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负偏离处理。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_____年 月 日。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投标人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_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

（二）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及答疑等澄清资料

(六)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七)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招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 确保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招标人和投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执贰份, 投标人执贰份, 代理机构一份。

招标人: (公章)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投标人按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投标人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投标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 / 。

2. 质量要求

2.1 投标人应在交货同时向招标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投标人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无条件的向招标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招标人提出的书面要求，投标人必须在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投标人在____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投标人借故推脱或拒绝招标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招标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投标人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招标人不能按合同付款，招标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投标人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招标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投标人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招标人向投标人提出书面合同变更，投标人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招标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招标人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交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投标人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安装完成。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投标人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招标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招标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货款中扣除，招标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投标人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投标人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投标人还应向招标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6 投标人运抵招标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7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招标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8 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投标人即使向招标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投标人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招标人不发生任何效力，投标人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9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0 招标人依据本合同（投标人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投标人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投标人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投标人若不能按规定期限供货安装完成，招标人向投标人收取逾期运达安装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投标人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招标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投标人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招标人向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应按下列条款向招标人赔偿：

（1）同意招标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招标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招标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投标人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招标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招标人提出索赔通知后，投标人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投标人已接受该索赔，同时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投标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投标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投标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招标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投标人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招标人提供的发票，否则投标人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2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并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投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招标人造成影响达3天及以上，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投标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向投标人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招标人同意，如投标人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招标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招标人索赔的，以及投标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投标人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招标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投标人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1程序解决：

- (1) 向招标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投标人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投标人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二手公交车 18 辆

技术要求：

电动机，纯电动
长 \geq 8M 宽 \geq 2M 高 \geq 3M
车身结构，18 座 2 门
轴距 \geq 4500mm
续航里程 \geq 150 公里
电池容量 \geq 133KV
电池快充时间 \leq 3 小时
电池慢充时间 \leq 8 小时
整备质量 \geq 7000KG
动力电池类型，磷酸铁锂
具备防抱死系统
胎压监测系统
驻车制动类型手动汽刹
空调，5-8 千瓦

要求过户次数不大于 2 次
行驶里程 \leq 30 万
每车 2 个灭火器，不低于 4 个安全锤
轮胎花纹不低于 1.6 毫米
摄像头不低于 4 个
停车楔不低于 2 个
配备驾驶室防护隔离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地 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书面承诺
-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 十二、其他资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全称）的（姓名、职称）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报价过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委托期限：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安装期限			
质保期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其他优惠及承诺			

注：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车辆名称 (或车牌号)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规格/型号等具体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联系 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注：1.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正偏离”。

2.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负偏离”。

3.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无”。

4. 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 注：1.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正偏离”。
2.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负偏离”。
3.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无”。
4. 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

(由投标人自拟)

九、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十、书面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时，针对下列的情形作出书面承诺：“同意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罚款；已签订合同的，招标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全部由中标成交人承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网上公告；移交司法机关等处罚。”：

- （1）提供虚假材料的；
- （2）借用他人资质或出借资质供他人参加投标或采购活动的；
- （3）串通投标的；
- （4）成交人在招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拒绝与招标招标人签订中标成交合同的；
- （5）成交人转包项目的；
- （6）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证明、证件等。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